



# 無國界記者組織藉新聞自由插手港務

## 高調支持亂港頭目 RSF 成員擔負秘密政治任務

### 調查報道

本月初，總部設在法國的「無國界記者組織」(RSF)發布今年所謂的「世界新聞自由指數」，其中宣稱香港的「新聞自由指數」名列140位，更大言不慚地對香港特區政府的依法施政指手畫腳，宣稱應該「如何民主自由」才能提高「指數」云云。其實，香港文匯報調查發現，「RSF」只是一個完全站在西方立場的「小圈子組織」，長期為其組織成員的背後勢力擔負秘密政治任務，在所謂「人權民主」的說辭下冠冕堂皇地干涉他國他地的內部事務。隨着2017年「RSF」在台灣成立東亞辦事處後，特別是香港2019年修例風波開始，更加大了對香港關注度，撕下了假扮公正的面具，不斷以所謂「新聞自由」大做文章，並不斷插手香港的內務問題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齊正之



◆「RSF」在修例風波期間一直緊盯香港，並且藉機大做文章。圖為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暴徒在街頭肆意打砸燒。資料圖片

本月3日，「RSF」公布所謂「2023年度世界新聞自由指數」，指香港在全球180個國家及地區中名列140位，雖較去年微升8位，但依舊被歸類於「新聞自由情況」中的「艱難」級別；同被視為「艱難」的還有新加坡、埃塞俄比亞、盧旺達、柬埔寨等。

翻查資料，「RSF」在修例風波期間一直緊盯香港，並且藉機大做文章，但其涉及內容遠遠超出了其本職作為「記者組織」的工作範圍。譬如，在2019年6月8日，「RSF」聯合「國際記者聯會」、「保護記者委員會」及「亞洲出版業協會」等組織發表聲明，宣稱對香港特區政府提出修改「逃犯條例」表示「極大憂慮」，認為特區政府會在中央政府的影響下向記者施壓云云。該組織東亞辦事處執行長艾璋昂(Cédric Alviani)更大放厥詞，宣稱中國政府已多次「以莫須有的罪名懲罰異見人士」，一旦修例通過，則中

國政府能隨意「把她要滅聲的人帶走」等顛倒是非的言論。

### 曾向黎智英頒「新聞自由特別獎」

同年6月16日，該組織成員更是赤膊上陣，其「東亞辦事處」負責人更在台灣地區立法機構外舉行的集會上發言。當時在場發言的人還包括被香港警方通緝、目前已潛逃到海外的「獨」人羅冠聰，以及其「學聯」同僚岑啟輝，兩人以視像通話形式發言。據悉，該集會由「在台灣港學生及畢業生逃犯條例關注組」、「台灣公民陣線」等反中亂港組織舉辦。

除了發表政治意見及參加政治活動外，該組織為了進一步干涉香港內政，高調支持亂港頭目。2020年12月8日，「RSF」就向被指為「黑暴活動幕後黑手」的黎智英頒發年度「新聞自由特別獎」，聲稱是為了表彰「黎對新聞自由的貢獻」云云。與此同時，「RSF」也藉機將其自說自

話的「世界新聞自由指數」香港排名位置急劇降低。2021年，「RSF」又宣稱向聯合國特別報告員投訴，要求聯合國「採取一切必要措施」使黎智英獲釋。

當時有輿論質疑，「RSF」的種種行徑根本是「自導、自導、自演」，其背後考量的政治目的更是不言而喻。

### 反華大狀擁組織委員身份

去年3月，有媒體曝出黎智英為黎智英辯護的團隊牽頭人加拉赫(Caoilfhionn Gallagher)，其實擁有「無國界記者組織」英國諮詢委員身份，長期「在國際舞台為黎智英打手」，是一個政治立場明顯的反華「大狀」。

據了解，「RSF」發現其秘密成員的身份被揭穿後，惱羞成怒，當年竟將香港的「新聞自由」排名急降至148名。這種氣急敗壞的「報復」行為，被外界戲稱為是一則「上不了檯面的國際笑話」。



◆「RSF」高調支持亂港頭目，曾向黎智英頒發年度「新聞自由特別獎」。圖為黎智英早前上庭應訊。資料圖片

## 項目具政治目的 中立性備受質疑

### 特稿

除了針對香港事務之外，「無國界記者組織」亦早被外界指其部分項目計劃是帶有明顯及非透明的政治目的。

資料顯示，總部設在法國巴黎的「無國界記者組織」(Reporters sans frontières, RSF)於1985年在法國蒙彼利埃成立，目前全球設有16個辦事處。該組織聲稱自己是一個「捍衛新聞自由的國際非營利組織」，且「特派員」分布在130個國家，「擁有廣布全球的網絡」以達成「使命」。

據悉，「RSF」主要工作方式是信件、請願、新聞稿的形式呼籲各國關注新聞自由，透過特派員收集相關信息，並對所謂的「違反新聞自由的區域」進行「調查」，評估特定國家的記者工作相關情況。該組織每年出版如「新聞自由指數」等刊物。

「RSF」於2017年在台北設立辦事處，其工作範圍涵蓋中國內地、港澳台、日本、朝鮮、韓國及蒙古國8個國家和地區。據「無國界記者組織台灣分會」官網顯示，該分會是於2019年在台灣註冊為非營利機構，卻聲明「台灣分會將依循無國界記者組織巴黎總部訂定的使命、價值和任務進行運作」。

長期以來，「RSF」的中立性及其帶有明顯政治目的的活動一直備受外界質疑，早在2002年，法國《世界外交論衡月刊》刊登一篇「改變無國界」的報道，指該組織的兩名駐委內瑞拉成員均支持2002年委內瑞拉出現的政變活動，又指同年1月份「RSF」發布聲明要求委內瑞拉總統查韋斯「不要再對媒體作惡毒攻擊」，反而對政變者歪曲報道的行為視若無睹。2005年，加拿大駐古巴記者讓·蓋·阿拉德(Jean-Guy Allard)在撰寫《梅納德檔案》(El expediente Robert Menard)的調查報道中，踢爆「RSF」接受美國中央情報局(FBI)的資助後長期針對古巴。類似情形均令外界質疑「無國界記者組織」所做調查及報告的背後真正原因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齊正之

## 律政司辦國安講座 林定國分享檢控工作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治祖)400位律政司政府律師昨日齊集政府總部，參與國家安全講座。律政司司長林定國昨日在社交平台發帖指，他與副司長張國鈞以及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、維護國家安全檢控科及團隊代表等人，在講座上分享了檢控科這兩年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工作。他說，會上各同事踴躍發問，討論氣氛良好，相信大家對國安及相關檢控工作的認知都增進不少。

林定國表示，維護國安，既是法律責任，也是應有之義。香港國安法第十條，要求特區不同組織，開展國家安全教育，提高大家的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。「推廣法治教育，包括國家安全教育，亦是我國立法教育督導委員會的其中一個目的。」他並說，這次活動是一個開端，往後會定期及經常舉辦國家安全的活動，增進同事對

國安法律重點及最新發展加深理解，也會考慮邀請其他人士例如外交部駐港公署、執法部門等代表，分享與國安相關經驗和情況。



◆林定國(左)昨日在政總主持律政司舉辦的國家安全講座。林定國FB圖片

## 「職工盟」4人拒認「犯聚」 警指街站海報均表達訴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現已解散的反中亂港組織「職工盟」其轄下「建築地盤職工總會」於2020年在金鐘設街站派發防疫物資及傳單，10名義工涉嫌「限聚令」各被票控一項參與受禁群組聚集。當中6人早前已認罪，餘下4人否認控罪，昨在東區裁判法院受審。控方證人督察供稱當日的街站海報均是表達訴求，與防疫無關。

昨日受審的4名被告為曾浩源、翁家文、黃俊宇及林小薇，各被控於2020年5月6日，在金鐘海富中心與政府總部之間的行人天橋參與受禁群組聚集。同案的6名被告則於早前認罪，各被判罰

4,000元至4,500元。

控辯雙方承認事實指，當日「建築地盤職工總會」在上址設立街站，枱上放有防疫物資和傳單，另有印上「工會戰線，抗爭之路」及所謂的「五大訴求，缺一不可」等橫額、海報和紙牌，亦有人以揚聲器發言。

當日在場的督察朱福弘供稱，有參與者曾向警員解釋街站為防疫而設，可獲豁免，但警方當場重申街站屬於「公眾集會」。朱不認為街站為「防疫」而設，除了海報內容涉及表達訴求外，參與者持揚聲器談話及防疫的時間佔小部分，其餘時間都是表達訴求。審訊繼續。

## 鍾錦麟：「35+願景」是戴耀廷提出



### 47人初選案

攔炒派47人涉「初選」被控串謀顛覆國家政權案昨日續審。前「民主動力」副召集人鍾錦麟繼續作供，確認「民主派」的「35+願景」是由戴耀廷提出，意在向政府施壓，「為咗爭取『五大訴求』」而去否決財政預算案」；又稱即使「民主派」於2019年區議會選舉大勝，亦不代表2020年立法會選舉可複製勝果，坦言其看法相對保守，但戴耀廷卻是「超級好朋友」。鍾已完成歷時3天的作供，今日將有另一名以「X」作代號的匿名控方證人出庭於屏風後作供。

昨在辯方大律師Trevor Beel代表何桂藍盤問下，鍾錦麟回想戴耀廷退出「初選」前沒有向自己提出退出理由，但趙的確非常關注「民主動力」及戴耀廷受到國務院港澳辦嚴厲譴責。鍾錦麟同意建制派批評戴耀廷文章提倡反對財案令自己憂慮會引發DQ，因為自己相信建制派文章對選舉主任有影響。

### 指民主派奪立會過半議席有困難

鍾錦麟又稱「當時估計係較困難」實現「民主派」所謂的「35+」，因為區議會選舉屬單議席單票制，2019年區議會選舉「民主派」才能取得壓倒性勝利。以他自己於2019年區議會選舉經驗，反對「民主派」選舉數量亦「創新高」，因此實際上即使「民主派」大勝「但得票率有大改變過」。至於立法會選舉則是採取比例代表制，以及包括功能組別，因此他認為「民主派」要在

立法會取得過半議席，即35席以上較困難。

在解釋自己何以理解「協調會議」得出「共識」時，鍾錦麟指會上「初選方案」及「棄選方案」原於會中各有支持，後來「棄選方案」支持者都接受了「初選方案」，故視之為共識；另亦不太肯定當時戴耀廷曾「講一次大家有共識係用初選方案」。鍾錦麟又解釋其後達成「共識」目標議席為「6+1」席，若選情順利，尾席參選人范國威可以展開選舉工程。但鍾錦麟確認會上沒有就上述兩項「共識」投票，又指有何共識均由戴耀廷帶出，而替補機制及選舉論壇則不受爭議。

鍾錦麟完成作供後，控方即為下一位證人申請匿名令，辯方不反對匿名令，惟希望修訂匿名令範圍，容許如消息來源來自公開領域而非源自本案審訊過程，公眾可提及證人身份。本案三位法官最終拒絕辯方申請，並以該人擔心公開身份後遭受網路欺凌，法庭要從公平審訊和保護證人之間取得平衡，因而批准匿名令，各方須以「X」稱呼下一名控方證人，以及批准「X」在屏風後作供並以特別通道出入，禁止任何人披露可識別其身份之資料，違者即屬藐視法庭，可判處監禁及罰款。

控方在庭上表示，證人X在公訴書是第一百零一名控方證人，現根據庭上作供的次序，X將是第四名控方證人。翻查資料，控方早前傳召的3名證人依序是區諾軒、趙家賢和鍾錦麟，均為同案已認罪被告。據悉控方近日沒有提及傳召林景楠作供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

◆鍾錦麟於2021年1月6日被指參與「初選」案被捕。資料圖片